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安明发，男，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明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余分 335.5 分，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256.34 元，账户余额 11071.99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蔡谷勇，男，1983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谷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查，该犯系累犯，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非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0.57 元，账户余额 1902.5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曹阜宽，男，198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6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阜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99 元，账户余额 1347.07 元，原判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阜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曹秀峰，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30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秀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3.48 元，账户余额 1744.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常开伦，男，196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623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伦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查实，该犯系原判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拐卖儿童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9.31 元，账户余额 62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陈大清，男，1989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83 元，账户余额 692.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陈家禄，男，199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2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家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61 元，账户余额 2081.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陈黎，男，1966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626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陈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76.6 分；期内月均消费 81.91 元，账户余额 1930.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成佰旦，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佰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成佰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累计余分 527.4 分，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87.78 元，账户余额 2918.06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佰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迟宽兵，男，1983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628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宽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69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考核余分 317.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51 元，账户余额 284.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储家榆，男，199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21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储家榆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8093.52 元。宣判后，被告人储家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96

元，账户余额 307.8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储家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杜才华，男，1968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6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才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5575.9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才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累计余分 535.5 分，民事赔偿 625575.98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3.16

元，账户余额 6118.9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樊朝东，男，196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朝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69 元，账户余额 0.48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高念兵，男，199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念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01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 8018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43 元，账户余额 429.3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何成武，男，1975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623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武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9.33 元，账户余额 472.83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何孝蒜，男，1976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孝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孝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 4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

消费 201.98 元，账户余额 1035.1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孝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何永付，男，1994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付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1844.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651844.3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3.17 元，账户余额 3073.2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侯德华，男，196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德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22 元，账户余额 656.36 元，原判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原判 5 年以下猥亵儿童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胡铭，男，2002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4.86 元，账户余额 2087.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贾国旺，男，2002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国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48 元，账户余额 2168.7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国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姜荣亮，男，199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荣亮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荣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荣亮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法院认定其犯罪社会危险性极大，情节特别严重；受害人有幼女和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185.27元，账户余额8849.84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荣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况贵熊，男，1978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0624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况贵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98 元，账户余额 533.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况贵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李衡，男，2001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622 刑初 2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衡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7285.56 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余分 477.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

均消费 217.62 元，账户余额 4762.01 元，2023.06.08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李华金，男，2002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52 元，账户余额 20.25 元，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李生辉，男，2000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汶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99 元，账户余额 985.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李永平，男，1969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51 元，账户余额 6741.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李章杰，男，1998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与前罪聚众斗殴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合并执行，总和刑期八年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1.52 元，账户余额 853.56 元，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廖国旺，男，2001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国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系强奸幼女原判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9.32元，账户余额1601.1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国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刘斌，男，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52 元，账户余额 420.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刘德友，男，1961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5) 昆铁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95 元，账户余额 1969.58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刘清伟，男，199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清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03.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5.53 元，账户余额 9178.74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清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刘相斌，男，199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相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刘相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纠正原判判决不当追缴违法所得，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

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99 元，账户余额 268.1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刘鱼水，男，197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鱼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3.79 元，账户余额 1576.09 元，原判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原判 5 年以下猥亵儿童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鱼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龙伟，男，1986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630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4.22 元，账户余额 150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龙运深，男，199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2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运深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龙运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加刑 3 年 6 个月与前刑期 3 年总和刑期 6 年 6 个月，决定执行 6 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45.2 分；法院认定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81.74 元，账户余额 1672.63 元，2022.10.07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运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鲁绍洪，男，198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绍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绍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29 元，账户余额 906.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绍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鲁绍山，男，1973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绍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鲁绍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9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鲁绍山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16 元，账户余额 1934.64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绍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陆小兵，男，1997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小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犯罪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49.91 元，账户余额 3894.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罗杰，男，197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94 元，账户余额 1540.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吕柏，男，1987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6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97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吕柏定罪量刑，单独退赔人民币 667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08元，账户余额5172.86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马德，男，1991 年 7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10.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3.86 元，账户余额 102.17 元，法院认定严重妨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马红福，男，1974 年 8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82 元，账户余额 2655.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马敏旭，男，199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敏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8.63 元，账户余额 1179.69 元，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马鹏，男，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鹏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

均消费 194.25 元，账户余额 4490.19 元，2021.11.03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马荣华，男，1972 年 3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2.38 元，账户余额 595.32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马武元，男，1969 年 7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财物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追缴违法所得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05 元，账户余额 1.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马仲霖，男，1974 年 6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24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仲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4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324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73 元，账户余额 1562.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毛孝敬，男，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孝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毛孝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纠正原判判决不当追缴违法所得，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03

元，账户余额 2793.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孝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穆发孟，男，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发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穆发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71.11 元，账户余额 823.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发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彭加亮，男，197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加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加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4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3300.00 元；期内月均消

费 85.60 元，账户余额 1491.10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加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钱元凯，男，199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628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元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元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6月至2023年07月累计余分306.5分，罚金2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20元，账户余额648.36元。该犯2022年09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元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沈波，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严重败坏社会道德风尚，期内月均消费 230.17 元，账户余额 1077.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宋德全，男，1971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德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三被告退赔违法所得价值 4000 余元的二头牛。宣判后，被告人宋德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 元已履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二头牛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40 元，账户余额 1229.9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宋廷奎，男，199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0623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廷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又因漏罪被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12 号判决以被告人宋廷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余分 362.3 分，原判 5-10 年强奸未成年人罪犯，2022 年终评审评定

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96.64 元，账户余额 2296.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廷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锁云国，男，1976 年 12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云国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锁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34.2 分。期内月均消费 75.49 元，账户余额 990.4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谭永聪，男，1993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永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对社会的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18.02 元，账户余额 4448.7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永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唐永熊，男，1995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永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6.28 元，账户余额 492.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永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唐章才，男，1973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5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章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系强奸幼女原判五年以下十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0.67 元，账户余额 689.9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陶杰，男，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杰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96.15 元，账户余额 1067.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陶思俊，男，1990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思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陶思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0.81 元，账户余额 1397.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思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滕野发，男，199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野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滕野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54 元，账户余额 1578.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田孟传，男，2001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8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孟传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田孟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94 元，账户余额 3967.6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孟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王朝贵，男，1981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65 元，账户余额 977.9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王道友，男，1985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道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6 元，账户余额 162.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王宽平，男，1982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宽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宽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72 元，账户余额 452.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王儒娥，男，1980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儒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儒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

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97.30 元，账户余额 475.7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儒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王瑞奇，男，1977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瑞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03 元，账户余额 655.9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王帅，男，1991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5000.00 元已履行，犯罪所得 114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66 元，账户余额 2095.4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王祥，男，2001 年 8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05 元，账户余额 55.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吴鼎松，男，1963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62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鼎松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551 分；期内月均消费 84.61 元，账户余额 1283.05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吴仕东，男，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强奸幼女原判 5-10 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78 元，账户余额 4603.57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仕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吴长雄，男，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47.7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长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847.70 元；期内月均消

费 212.21 元，账户余额 7463.58 元，涉恶罪犯，法院认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吴正东，男，1988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6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正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正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71 元，账户余额 661.3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武旭，男，196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14.9 分；期内月均消费 94.02 元，账户余额 5158.38 元，原判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武雪东，男，199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雪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武雪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68.39 元，账户余额 1595.52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宽管级（2021 年 3 月 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夏支德，男，1977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支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4.55 元，账户余额 35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支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肖代望，男，199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代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肖代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暴力性犯罪原判10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75.37元，账户余额1655.29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代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肖发静，男，1994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发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899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累计余分 307.1 分，民事赔偿 178997.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51 元，账户余额 5630.1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发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谢金福，男，1988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福犯非法生产、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12 元，账户余额 714.32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形特别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谢明银，男，1964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062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明银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7532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明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追缴赃款 1475328.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2.75 元，账户余额 191.4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谢稳兵，男，198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323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稳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谢稳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涉恶罪犯，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了当地正常的经济生产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

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 245.48 元，账户余额 6971.9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谢作超，男，199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作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谢作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期间其家属已将违法所得全部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47 元，账户余额 1427.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作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熊正银，男，1999 年 3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42 元，账户余额 486.9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徐申金，男，1992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申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69 元，账户余额 2102.8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申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徐武，男，197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67.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87 元，账户余额 2452.59 元，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许昌涛，男，1988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昌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55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12.6 分，罚金 60000.00 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赃款 260556.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30 元，账户余额 455.99 元。该犯 2022 年 09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昌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许吉忠，男，196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吉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考核余分 350.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严重妨碍了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80.90 元，账户余额 1449.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颜家静，男，199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家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236.47 元，账户余额 1181.6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家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杨传云，男，1996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2 元，账户余额 195.44 元，原判 10 年以上强奸幼女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杨方贵，男，1960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方贵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9.75 元，账户余额 3223.9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方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杨华荣，男，1989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表现一般，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 2021 年度被评

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7 元，账户余额 363.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杨利，男，197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06 元，账户余额 1884.65 元，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杨迁金，男，1999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迁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99 元，账户余额 490.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迁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杨庆雷，男，1978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2028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6月至2023年07月累计余分305.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02元，账户余额11991.11元，2020.06.19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杨荣伟，男，198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1) 会少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第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21.29 元，账户余额 1523.44 元，2020.03.20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杨顺鸿，男，199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7.64 元，账户余额 446.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杨滔，男，200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38.72 元，账户余额 928.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杨文武，男，197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629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原判5-10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55元，账户余额299.5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杨小壮，男，199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小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6.87 元，账户余额 545.26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杨旭，男，1999 年 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10 元，账户余额 467.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余永银，男，1960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62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银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余永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4.53 元，账户余额 1322.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袁开航，男，200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开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5.90元，账户余额1170.7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开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袁收玉，男，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0)昭阳刑一初字第 000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收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收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二终字第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昭中刑执字第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108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在盗窃犯罪中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期内月均消费223.79元，账户余额3433.33元，2018.12.03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收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岳小三，男，1987 年 2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小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85 元，账户余额 1596.49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张安朝，男，1962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12 元，账户余额 97.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张宏飞，男，199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作出 (2016) 云 0602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因漏罪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合并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7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2019年01月警告1次，2019年10月禁闭一次，2019年11月降为严管级，2020年03月获批普管级，2022年06月降为严管级，2022年10月获批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129.03元，账户余额101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张华登，男，196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登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1.26 元，账户余额 389.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张腾霄，男，1995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腾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9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28 元，账户余额 3357.2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腾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张通平，男，1995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通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25.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61 元，账户余额 3695.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张永福，男，1992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福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所涉昭通豫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一的股权依法追赔。宣判后，被告人张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余分 37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所涉昭通豫拓汽车服务有限公

司百分之四十一的股权依法追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27 元，账户余额 448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张远刚，男，196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远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普管级。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8.80 元，账户余额 495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张宗明，男，1980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629 刑初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加原犯信用卡诈骗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93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15 元，账户余额 6594.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赵高聪，男，197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聪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50 元，账户余额 24.18 元，原判 5 年以下强奸未成年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赵国云，男，199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赵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强奸未成年人原判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356.69 元，账户余额 3827.94 元。该犯 2022 年 09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赵国周，男，1978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周犯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余分 344.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4.34 元，账户余额 672.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赵庆磊，男，197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62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庆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45.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98元，账户余额848.1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郑兴，男，199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91.18 元，账户余额 6095.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周国详，男，196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23 刑初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2100.00 元已履行；系奸淫幼女原判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3.11 元，账户余额 1282.85 元。该犯 2023 年 04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昭狱假字第9号

罪犯王军，男，1989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2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

上，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社区评估结果为：适用社区矫正；再犯风险评估结果为：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费 193.58 元，账户余额 2063.84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昭狱假字第8号

罪犯张波，男，1989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7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10000.00元已终结执行，刑罚执行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原判十五年以上，余刑四年以下，威信县司法局认为该犯适用社区矫正，危险性评估为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费195.47元，账户余额2108.54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